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民初1641号 李刚：本院受理原告党文强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91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李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党文强借款5080元；二、驳回党文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均由李刚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第二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